

法 院 公 告

陈梅妹：

本院受理原告福州金恒辉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梅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如下：1.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4327 元及利息 1818 元[以 24327 元为基数，按同期一年期 LPR 标准（即年利率 3.0%），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6 年 4 月 1 日为 1818 元]；2.本案诉讼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等）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 09:30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海丝法务区（福州片区）第一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7 月 31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7 月 3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7 月 31 日）